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A)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合共19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  
及  
(B) 恢復買賣**

**(A) 建議發行合共1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八(8)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各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各別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9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二零一三年債券可根據本公告下文所概述之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倘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假設並無發生導致兌換價須作調整之任何事件)全數行使，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將(分別藉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收購

股兌換股份及7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280,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總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6%及1.59%。調整兌換價之詳細條文載於本公告下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務

將予認購之  
二零一三年  
債券金額

： 待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一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1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而第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38,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就PG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部份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就PG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有關抵押文件)、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b) 聯交所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債券獲兌換後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d) 於完成日期，(i)本公司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為準確、正確及完整，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須被視為於當日重複)；(ii)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iii)向該等認購人各自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該日簽署之證書，使之生效；

- (e) 自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不利變動之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 (f) 本公司秘書或董事已向該等認購人各自交付證書(當中載有授權代表本公司於上文(a)段所述董事會會議上簽署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人士之名稱及簽署)、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PG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抵押文件，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就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而交付之任何其他文件；
- (g) 已向該等認購人各自送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有關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具有良好地位，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關)抵押文件，以及收購協議及其他有關事項妥為簽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發出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該等認購人各自信納)；
- (h) 該等認購人各自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焦炭加工資產之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盡職調查；
- (i) 有關訂約方妥為簽立抵押文件，而有關協議無條件生效(須根據適用法律在指定期間內備案(倘法律規定))；
- (j) 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財務顧問；
- (k) 已向該等認購人各自送達該等認購人各自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各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認購人各自可能就先決條件要求之文件核證副本)；
- (l) 本公司及金岩和嘉能源各自己與有關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訂立託管協議(形式及內容獲有關認購人信納)，內容有關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國建設銀行開設香港所得款項賬戶及中國所得款項賬戶；及

(m) 已取得有關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及兌換股份之一切所需股東批准(按需要)，及向有關認購人交付授出該批准之有關股東決議案副本或摘錄(經董事核證為真實及完整)。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有關認購人豁免，則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二零一三年債券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三年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概述如下：

|     |   |  |
|-----|---|--|
| 本金額 | : | 合共192,500,000港元，包括第一認購人所認購二零一三年債券之154,000,000港元及第二認購人所認購二零一三年債券之38,500,000港元 |
| 利息  | : | 年利率八(8)厘，須由本公司於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起及其後每六個月屆滿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於到期日支付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三年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

兌換期 : 二零一三年債券可於緊隨二零一三年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二零一三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文，惟二零一三年債券之任何兌換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且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致使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1,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數額作出，且兌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可就下述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因行使兌換權時須按該價格發行每股兌換股份，該價格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初步兌換價：

- (a) 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即釐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
- (b)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79%；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折讓約2.83%。

兌換價將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或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不論涉及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其他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修訂附帶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所附帶之權利，致使於該修訂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當時現行市價之80%、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80%之每股股份代價(並無扣除就相關發行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證券交換要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有關於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事件調整兌換價之條文。倘任何有關事件出現，則兌換價可能須根據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文作出調整，主要旨在抵銷該等事件對二零一三年債券價值構成之任何攤薄影響。

-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享有於兌換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最終贖回及還款 : 除先前按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有責任以現金按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於到期日累計及未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致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每年18厘之回報率)進行任何贖回。

購買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集團可隨時及不時於到期日前選擇按雙方協定之任何價格向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購買二零一三年債券。

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在下文「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部份二零一三年債券」及「提早贖回」兩段分別所載之情況下除外)。

應債券持有人要求  
提早贖回部份二零  
一三年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及包括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送達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致使本公司就贖回有關二零一三年債券應付之金額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贖回價} = [\text{有關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面值}] \div (0.55) \times (0.51)$$

本公司須於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贖回通知起計90日內贖回。

提早贖回

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可能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擁有之其他權利下，債券持有人可在發生下列情況下：

- (i) 吳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 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或
- (iii) 違約事件(如本公佈下文所述)；



按其絕對酌情權自由：

- (a) 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贖回通知連同於上述贖回通知日期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證書，於不遲於90日內要求本公司贖回於贖回時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於當日，本公司須無條件地向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之對象支付或促使支付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本金額及就此累計而贖回時到期支付之利息（無抵銷）連同任何適用溢價；及／或
- (b) 透過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及兌換於兌換時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註銷 : 本集團贖回或購買或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之所有二零一三年債券將隨即註銷，而有關二零一三年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前，二零一三年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違約事件 : 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二零一三年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以下各項償還：(i) 所有就此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ii) 有關額外金額，相等於(x) 年率25%乘以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總額及(y) 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總額與就此累計之所有利息總和兩者之差額。所有應付款項須根據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文全數支付。該等違約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

## 抵押品

： 本公司根據將發行予第一認購人之二零一三年債券承擔之義務將以下列抵押品作擔保：

- (a) 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第一認購人訂立或將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持有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押記；
- (b)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第一認購人訂立或將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押記；
- (c)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第一認購人訂立或將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對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押記；及
- (d) 吳先生 (主要股東) 授出或將授出本公司根據吳先生 (作為賣方) 與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發行予吳先生之 46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票債券之質押，其簡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將發行予第二認購人之二零一三年債券項下之義務以吳先生授出或將授出本公司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發行予吳先生之 115,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票債券之質押作擔保。

上述抵押品 (「抵押文件」) 將於以下情況解除：(1) 於完全及最後付款及履行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承擔之所有義務後；(2) 倘抵押作為二零一三年債券擔保之股份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出售及僅在該範圍內；或(3) 於二零一三年債券清償及解除後。

本公司須就任何二零一三年債券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列明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否參與其中。

### **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焦炭加工資產。就該收購而言，完成該收購需要高達約人民幣639,130,000元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為適當集資方法，因為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而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應付之利息較銀行借貸穩定及可預測。

由於該等認購人為著名投資基金，故建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為邀請該等投資基金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撥回及用途**

預期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焦炭加工資產收購。

所得款項淨額撥回須受限於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須待有關認購人接獲證明以下各項已獲達成且有關認購人信納之有關證據後，方可作實(除非獲書面豁免)：

- (a) 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ii)向金岩和嘉能源轉讓、指讓及交付焦炭加工資產之絕對所有權(包括有關所有權證據)、管有權及控制權完成；(iii)焦炭加工資產已以金岩和嘉能源之名義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正式登記，且金岩和嘉能源在摒除所有其他人士(包括賣方)之情況下有權擁有及經營焦炭加工資產；及(iv)有關認購人可能需要之有關其他事項；

- (b) 合資格核數師行完成驗資程序，並發出驗資報告，顯示總註冊資本為900,000,000港元，且繳足股本不少於675,000,000港元；
- (c)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新營業執照，顯示金岩和嘉能源之總註冊資本為900,000,000港元，且金岩和嘉能源之總繳足股本為675,000,000港元；
- (d) 金岩和嘉能源須提供有關認購人信納之有關證據，證明其已就位於中國山西省孝義市梧桐焦化工業園金岩路1號之工業綜合廠房之土地(總建築面積為19,787.05平方米)，與梧桐鎮河底村民委員會及／或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不少於10年，目的是以合法承租人或分租承租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經營以金岩和嘉能源之名義妥為取得之焦炭加工資產；及
- (e) 有關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資料。

### **因兌換二零一三年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055,426,292股已發行股份。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亦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持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17,5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除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倘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假設並無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全數行使，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將分別於280,000,000股股份及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所有兌換股份總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6%及1.59%。

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因其按兌換價全數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現有股權架構計算)而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股份及因全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 現有股權                        |                      | 假設全數兌換<br>二零一三年債券及假設<br>完全並無兌換吳際賢<br>可換股債券 |                      | 假設全數兌換<br>二零一三年債券及<br>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b>董事：</b>     |                             |                      |  |                      |                                |                      |
| 吳先生(附註1)       | 450,000,000                 | 11.10                | 450,000,000                                | 10.21                | 1,694,375,582<br>(附註3)         | 29.99<br>(附註3)       |
| 杜永添(附註2)       | 660,000                     | 0.01                 | 660,000                                    | 0.01                 | 660,000                        | 0.01                 |
| <b>認購人：</b>    |                             |                      |  |                      |                                |                      |
| 第一認購人          | —                           | —                    | 280,000,000                                | 6.36                 | 280,000,000                    | 4.96                 |
| 第二認購人          | —                           | —                    | 70,000,000                                 | 1.59                 | 70,000,000                     | 1.24                 |
| <b>其他公眾股東：</b> | <u>3,604,766,292</u>        | <u>88.89</u>         | <u>3,604,766,292</u>                       | <u>81.83</u>         | <u>3,604,766,292</u>           | <u>63.80</u>         |
| <b>總計：</b>     | <u><u>4,055,426,292</u></u> | <u><u>100.00</u></u> | <u><u>4,405,426,292</u></u>                | <u><u>100.00</u></u> | <u><u>5,649,801,874</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最多5,400,000股新股份。

2. 該等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1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560,000股股份則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亦被視為於該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而呈列。倘於有關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因行使二零一三年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CBIAM)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CBIAM擁有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及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業務覆蓋房地產、製造、能源、運輸、媒體、零售及健康護理等行業。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OP」，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內地資金公司成立之首間香港附屬公司，以於香港進行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貿易、洗煤、發電及發熱以及其他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合共19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八(8)厘可換股債券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及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焦炭加工資產收購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二零一三年債券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PG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CSOP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統稱                            |

|                 |   |  |
|-----------------|---|--|
| 「焦炭加工資產收購」      | 指 | 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據此，建議本集團將收購焦炭加工資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 「本公司」           | 指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   |
| 「完成日期」          | 指 |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兌換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受限於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三年債券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
| 「兌換股份」          | 指 | 因兌換二零一三年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CSOP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託管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金岩和嘉能源將與該等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訂立之託管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63,585,25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 「第一認購人」         | 指 |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即根據PG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該等認購人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   |
| 「吳先生」         | 指 | 吳際賢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  |
| 「PG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二零一三年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二認購人」       | 指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根據CSOP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債券之該等認購人之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認購人」       | 指 |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統稱，而「認購人」須指彼等任何一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7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且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隨時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

### 違約事件清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二零一三年債券及就此累計之一切未支付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欠繳**：於任何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付款應根據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支付時欠繳有關款項；或
- (ii)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該等條件或二零一三年債券所載而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任何二零一三年債券之本金、利息或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時違約，而該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指出該違約之簡要詳情並要求補救該違約後14日期間仍然繼續；或
- (iii) **連帶違約**：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條)為或有關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將來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其名稱為何)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原本規定之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現時或將來對任何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作出之任何擔保應付之任何款項，惟涉及已發生本第(iii)段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有關債務或應付款項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計算之等值金額)；或
- (iv)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及/或就已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任何出售而言，該批准不應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則除外；或
- (v) **主要附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將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主要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
  - (a) 為或根據及其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綜合或整合或合併；或

- (b) 為或根據及其後進行綜合、整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或
- (c) 透過自動清盤或解散，而該附屬公司有盈餘資產，且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有關盈餘資產分派予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或
- (d) 在出售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之情況下，該等資產於該出售後將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
- (e) 就已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任何出售而言，該批准不應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批給；或
- (vi)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獲委任以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
- (vii) **扣押等**：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財產之重大部份徵取或強制執行執行或提起判決前扣押或程序或檢取，而並無於7日內獲解除；或
- (viii)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指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惟倘屬附屬公司，上文(v)(a)至(d)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或
- (ix) **破產法律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x) **終止收購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或未能完成收購協議；
- (xi) **資產淨額**：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00,000,000港元；或
- (xii) **資產比率**：本公司資產總額相對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率超過二(2)，而該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或

- (xiii) **金岩和嘉能源之資產淨額**：金岩和嘉能源採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額跌至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xiv) **新集資活動**：本公司按債券持有人認為優於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債券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新資金，根據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集資除外；或
- (xv) **股東貸款及股息**：(i)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ii)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或(iv) 金岩和嘉能源任何一方償還本公司任何股東墊付或將墊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貸款之部份或全部，惟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任何股息分派或貸款還款不包括在本(xv)項內；
- (xvi) **股價下跌**：倘於任何時間，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或
- (xvii) **類似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具有上文(vii)至(xv)項(包括首尾兩項)所述任何事件之類似作用之任何事件。